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一事

2006年4月28日

在2006年3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個月內向委員提交建議，供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12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兩鐵合併建議的未來路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安排更多會議跟進此事。

2. 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走線及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展

200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進行中的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走線方案的第二輪諮詢的結果，以及港珠澳大橋的規劃和實施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造價、財務安排、釐定收費的機制及交通流量預測等。

3.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及標記有關的立法修訂

2006年第二／三季

政府當局預期法例擬稿在2006年第三季便會備妥。當局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 P1號公路欣澳段的前期工程

2006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打算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在2006年6月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利用更多時間，與屯門區議會討論有關項目的未來路向，並會因應諮詢過程，決定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的確實時間。

6. 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

2006年7月28日

此事曾在2005年4月22日討論。委員察悉各個公路項目組合的優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落實有關的公路項目。

7. 專營巴士車長的聘任安排事宜及巴士營運的安全

有待確定

此事由王國興議員建議。近年來，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帶動下，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將其車長的聘任條件更改為合約制，而部分的合約期只有一年。車長在僱用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獲得聘用要視乎巴士公司檢討的結果，導致車長缺乏職業保障。王議員關注到新的聘任安排對車長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因而直接影響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

8.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有待確定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建議的討論時間

9. 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法例

2005至06年立法會會
期以後

在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罰則生效後，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10. 公共小型巴士的安全

2006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19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再研究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的工作，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旨在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11. 令“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隧道的使用率較為合理的措施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19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包括與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的營辦商進行商討，以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量分布及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

12. 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

2006年10月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24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和這樣做的可行性，以便更有效地將輕型客貨車的營運局限於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並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5日